**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11年9月28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1368號函核定

# 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考核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規定。

# 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分成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訓練總成績包含專業訓練成績(占45%)及實務訓練成績(占55%)；二者之計算方式均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又依上開二項成績所占比例，加總計算訓練總成績，相關占比如下：

# 飛航管制科

## 專業訓練成績占45%：平時考核占15%、學科考核占15%、模擬實習術科考核占15%。

## 實務訓練成績占 55%：平時考核占 15%、分階段執行術科考核占40%。

# 飛航諮詢科

# 專業訓練階段成績占45%：平時考核占15%、學科考核占30%。

## 實務訓練階段成績占55% ：平時考核占15%、術科考核占40%。

# 航空通信科

## 專業訓練階段成績占45%：平時考核占15%、學科考核占30%。

## 實務訓練階段成績占55% ：平時考核占15%、術科考核占40%。

# 飛航檢查科

## 專業訓練成績占45%：平時考核占15%、學科考核占30%。

## 實務訓練成績占55%：平時考核占15%、術科考核占40%。

# 適航檢查科

## 專業訓練成績占45%：平時考核占15%、學科考核占30%。

## 實務訓練成績占55%：平時考核占15%、術科考核占40%。

# 航務管理科

## 專業訓練成績占45%：平時考核占15%、學科考核占30%。

## 實務訓練成績占55%：分階段執行之平時考核占15%、術科考核占40%。

# 民航特考各類科考核標準

# 飛航管制科

1. 專業訓練：含平時考核、學科考核及模擬實習術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100分。專業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2. 平時考核：

A1.考核項目包括學習態度、團隊精神、敬業精神及綜合評量，其成績為受訓期間各階段訓練教官評定之平均成績。

A2.各階段訓練教官應就受訓人員平時之表現，於各階段訓練結束後填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平時考核成績表」（如附件1），評分標準以80分為基本分數，再依表現綜合評量予以加分或減分。考核表由各階段訓練權責單位主管簽章後列檔留存，另影印1份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航訓所)彙整辦理。

B.學科考核

B1.各學科授課教官得視學科性質以課後作業、課堂口試或筆試測驗等方式考核學習成果，並得視需求分階段實施，將考核成績(含補考)送航訓所彙整處理。

B2.專業課程除人為因素外，每一學科均須施予測驗，以考核學習成果；期末統一施予期末學科測驗，其中飛航管制類課程內容占80%以上。

B3.每一學科測驗與期末學科測驗之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得於考核結束1週內補考1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未參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70分者，以原成績列計。

B4.學科考核總成績為各學科測驗成績之平均與期末學科測驗成績之總合，其中學科測驗平均成績占60%，期末學科測驗成績占40%，經核算後總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C.模擬實習術科考核：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得於考核結束3天後至1週內補考1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未參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70分者，以原成績列計，並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模擬實習術科考核成績表如附件2）。

1. 實務訓練：含平時考核及術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100分。實務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平時考核：同專業訓練平時考核方式。

B.術科考核

B1.實施1至3次階段性術科考核及期末術科考核。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前1週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需全數到達B級以上，始可實施術科考核（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輔導規定附件3）；如未能於考核前1週全數到達B級以上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B2.術科考核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得於考核結束3天後至2週內補考1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未參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70分者，以原成績列計，並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理（飛航管制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如附件3）。

# 飛航諮詢科

1. 專業訓練：含平時考核及學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100分。專業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平時考核：

A1.考核項目包括學習態度、團隊精神、敬業精神及綜合評量，其成績為受訓期間各階段訓練教官評定之平均成績。

A2.各階段訓練教官應就受訓人員平時之表現，於各階段訓練結束後填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諮詢科錄取人員平時考核成績表」（如附件4），評分標準以80分為基本分數，再依表現綜合評量予以加分或減分。考核表由各階段訓練權責單位主管簽章後列檔留存，另影印1份送航訓所彙整辦理。

B.學科考核

B1.專業課程每一學科均須考核學習成果；期末統一施予期末學科測驗，其中飛航諮詢類課程內容占80%以上。

B2.每一學科測驗與期末測驗之成績及格標準為70分，未達標準者，得於考核結束後1週內補考1次。如未參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 70分者，以原成績列計；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

B3.學科考核總成績為各學科測驗成績之平均與期末測驗成績之總合，其中學科平均成績占60%，期末測驗成績占40%，經核算後總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1. 實務訓練：含平時考核及術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100分。實務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平時考核：同專業訓練平時考核方式。

B.術科考核

B1.新進飛航諮詢人員於飛航情報中心所屬之飛航公告室及飛航諮詢臺等飛航情報單位之實務訓練期滿前，應按訓練進度施予期末術科考核。

B2.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前1週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需全數到達B級以上，始可實施術科考核(飛航諮詢科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輔導規定附件4及附件5)；如未能於考核前全數到達B級以上者，由總臺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並函知航訓所。

B3.術科考核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得於考核結束3天後至2週內補考1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如未參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70分者，以原成績列計，並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理（飛航諮詢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如附件5）。

# 航空通信科

1. 專業訓練：含平時考核、學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100分。專業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平時考核：

A1.考核項目包括學習態度、團隊精神、敬業精神及綜合評量，其成績為受訓期間各階段訓練教官評定之平均成績。

A2.各階段訓練教官應就受訓人員平時之表現，於各階段訓練結束後填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航空通信科錄取人員平時考核成績表」（如附件6），評分標準以80分為基本分數，再依表現綜合評量予以加分或減分。考核表由各階段訓練權責單位主管簽章後列檔留存，另影印1份送航訓所彙整辦理。

B.學科考核

B1.專業課程每一學科均須考核學習成果；期末統一施予期末學科測驗，其中航空通信類課程內容占80%以上。

B2.每一學科測驗與期末測驗之成績及格標準為70分，未達標準者，得於考核結束後1週內補考1次。如未參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70分者，以原成績列計；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

B3.學科考核總成績為各學科測驗成績之平均與期末學科測驗成績之總合，其中學科平均成績占60%，期末測驗成績占40%，經核算後總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1. 實務訓練：含平時考核及術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100分。實務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平時考核：同專業訓練平時考核方式。

B.術科考核

B1.新進航空通信人員於航空通信中心之實務訓練期滿前，應按訓練進度施予期末術科考核。

B2.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前1週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需全數到達B級以上，始可實施術科考核(航空通信科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輔導規定附件6)；如未能於考核前全數到達B級以上者，由總臺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並函知航訓所。

B3.術科考核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70分者，得於考核結束3天後至2週內補考1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如未參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70分者，以原成績列計，並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理（航空通信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如附件7）。

# 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

1. 專業訓練：含平時考核及學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100分。專業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平時考核：

A1.考核項目包括學習態度、團隊精神、敬業精神及綜合評量，其成績為受訓期間各階段訓練教官評定之平均成績。

A2.各階段訓練教官應就受訓人員平時之表現，於各階段訓練結束後填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檢查科錄取人員平時考核成績表」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適航檢查科錄取人員平時考核成績表」（如附件8及9)，評分標準以80分為基本分數，再依表現綜合評量予以加分或減分。考核表由各階段訓練權責單位主管簽章後列檔留存，另影印1份送航訓所彙整辦理。

B.學科考核

B1.專業課程於期末統一施予學科考核，其中飛航檢查科飛航檢查類課程內容占80%以上、適航檢查科適航檢查類課程內容占80%以上。

B2.學科考核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得於考核結束後1週內補考1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未參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70分者，以原成績列計，並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1. 實務訓練：含平時考核及術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100分。實務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平時考核：同專業訓練平時考核方式。

B.術科考核

B1.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前1週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需全數到達B級以上，始可實施術科考核（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輔導規定附件7及附件8）；如未能於考核前1週全數到達B級以上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B2.術科考核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如未達70分者，得於考核結束3天後至2週內補考1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未參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70分者，以原成績列計，並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理（飛航檢查科及適航檢查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如附件10及附件11）。

# 航務管理科

1. 專業訓練：含平時考核及學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100分。專業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平時考核：

A1.考核項目包括學習態度、團隊精神、敬業精神及綜合評量，其成績為受訓期間各階段訓練教官評定之平均成績。

A2.各階段訓練教官應就受訓人員平時之表現，於各階段訓練結束後填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航務管理科錄取人員平時考核成績表」（如附件12），評分標準以80分為基本分數，再依表現綜合評量予以加分或減分。考核表由各階段訓練權責單位主管簽章後列檔留存，另影印1份送航訓所彙整辦理。

B.學科考核

B1.專業課程時數達6小時（含）以上之科目應實施學科測驗。航務人員專業資格訓練於專業課程授課結束後，由航訓所統一施予期末測驗。

B2.學科測驗與期末測驗之成績及格標準為70分，未達標準者，得於考核結束後1週內補考1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未參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70分者，以原成績列計。

B3.學科考核總成績為各學科測驗成績之平均與期末測驗成績之總合，其中學科平均成績占學科總成績之60%，期末測驗成績占40%，經核算後總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1. 實務訓練：含平時考核及術科考核，各考核成績及階段成績滿分皆為100分。實務訓練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

A.平時考核：實施分階段平時考核，含臺北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平時考核，考核方式同專業訓練平時考核。

B.術科考核

B1.實施分階段術科考核，含臺北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術科考核，各階段考核前1週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成績需全數達B級以上，始可實施術科考核（航務管理科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輔導規定附件9）；如未能於考核前1週全數到達B級以上者，由臺北國際航空站或高雄國際航空站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並副知航訓所。

B2.各階段術科考核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標準者，得於考核結束3天後至2週內補考1次，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70分計，未參加補考或補考成績未達70分者，以原成績列計，並依廢止受訓資格規定辦理（航務管理科實務訓練術科考核成績表如附件13）。

# 依民航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免除專業訓練及縮短實務訓練者，實務訓練成績占總成績100%，其中平時考核成績占27%、術科考核成績占73%。

# 受訓人員請假與考試違規扣分：受訓人員於課程期間請事、病假、曠課(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或考試違規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扣減平時考核總分數：

# 為避免疫情擴大，得檢具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事證，視實際需求申請公假、病假隔離，其請假時數不扣減平時考核成績。

# 曠課每1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0.5分。

# 病假每1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0.05分。

# 事假每1小時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0.2分。

# 考試違規情節未達嚴重者，沒收考卷停止考試，該科考試以0分計算，並扣平時考核成績總分數6分。

# 受訓人員未能如期參與各項測驗或考核（以下簡稱缺考），該項成績以0分列計，並得依各階段規定補考1次；惟缺考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改期測驗1次，改期測驗不影響成績列計方式與不及格補考權益，但未參與改期測驗者成績以0分列計。改期測驗及補考皆應於各該訓練階段內完成。

# 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專業訓練機關函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函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0條之1至第42條之1規定辦理。

# 依訓練辦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首長評定。

# 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經實務訓練機關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保訓會得比照第39條第3項及第40條規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2. 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 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實務訓練機關訓練。

# 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第3項規定，經保訓會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 依訓練辦法第42條規定，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1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訓練辦法第39條第3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 本規定由民航局轉陳交通部核轉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